

## 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的 2026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公共文化服务（反邪教警示教育文艺演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熙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属于 2026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公共文化服务（反邪教警示教育文艺演出）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熙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。
- 3、如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类型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